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宜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宜倫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宜倫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籍設於戶政事務所，居所地因「查無此號」而遭郵務

機構退回，卷內亦無其他住居所以行送達，且被告無在監執行或羈押，可徵本院已提供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有本院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暨信封、個人戶籍資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。爰參酌受刑人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、各刑中之最長期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毀棄損壞	傷害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35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26日	112年1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150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57172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49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495號
	判 決	113年2月20日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日期		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罪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16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790號	